

19 世紀俄國文學家杜斯妥也夫斯基 (Fyodor Dostoevsky) 寫了一本名著～《卡拉馬助夫 兄弟們》(The Brothers Karamazov)。故事圍繞「卡拉馬助夫」一家逐漸展開。話說這家人～父親(卡拉馬助夫)是一個放蕩、好色、貪婪、自私、全然不負責任的父親。他有三個兒子，老大很像他父親，一樣好色、揮霍、容易暴怒、情緒失控，經常為了「錢和女人」，跟父親起衝突，甚至揚言要殺了父親。老二是疑神論者，他提出一個尖銳的問題：「如果上帝是存在的、慈愛的，為什麼世界上會有無辜小孩，卻遭受戰爭、砲火、疾病、飢餓等極大痛苦？」。老三則與哥哥相反，他相信上帝存在、上帝是愛。

除此，(卡拉馬助夫)還有一個私生子，被放置在家中一個角落，作廚房打雜煮飯的佣人，地位卑微，從未享受過一天身為兒子的待遇。

這是一個非常奇特的家庭。

有天，父親被殺了，警方立刻將偵察焦點放在老大身上，因為他跟父親關係緊張，最有殺人動機，並且將他羈押禁見……是他殺的嗎？

事實上，真正兇手卻是那個藏在陰暗角落的私生子殺的。私生子心中長期累積著被父親遺棄、被羞辱的痛苦與怨恨。然而，培養了私生子殺人的動機，激發私生子毫無顧忌，狠心弑父的想法，卻來自二兒子伊凡「疑神論」，伊凡雖未親手拿刀弑父，卻是推手。

那麼，請問「是誰殺了父親」？

作者杜斯妥也夫斯基藉這本書《卡拉馬助夫兄弟們》不斷探討：「一個人會犯罪，到底是從哪裡開始的？」「殺人罪是從最後拿起刀子的那一刻嗎？或是早就藏在思想、慾望、仇恨、驕傲、冷漠裡，就已經開始了？」

讓我們回到聖經怎麼說。

一、徹底絕望的罪人[羅 3:9-12]

「…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。就如經上所記：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沒有明白的，沒有尋求上帝的。人人偏離正路，一同走向敗壞。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」

當代希臘人認為他們有世界文明的教育與哲學，修身養性，高人一等；猶太人則認為自己是特殊的天選之民，認識上帝，明白真理；然而(羅馬書)連續六次宣告，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…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」「加 3:22 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…」，依據神公義的標準，每個人都是「罪人」。希臘人是罪人，猶太人是罪人，我是罪人，你也是

罪人。

二次戰後，許多納粹高官在紐倫堡（Nuremberg）接受審判，他們都將責任推給希特勒，不認自己事罪犯，「我只是執行希特勒的命令。」。法庭則認為，「服從上級命令並不代表個人因此完全沒有責任。你是否知情並參與了這個犯罪體系？」，才是判決的核心。他們雖沒親手殺人，但仍因參與這個犯罪體系而判絞刑。

當大家認為那些戰犯被判死刑，罪有應得，大快人心之時，曾被納粹關了 8 年(1938-1945)的德國牧師馬丁·尼莫拉（Martin Niemöller），戰後他寫了一首反省詩：《起初他們來 First they came...》

起初，他們來抓共產黨員的時候，我不是共產黨員，所以我不說話。後來，他們來抓社會民主主義者，我不是社會民主黨員，所以我不說話。接著，他們來抓工會會員的時候，我不是工會會員，所以我不說話。再後來，他們來抓猶太人，我不是猶太人，所以我不說話。最後，他們來抓我，那時候，已經沒有人站出來為我說話了。

一個德國人民選出的民主合法政權，竟然會掀起腥風血雨、造成七八千萬人死傷的二次世界大戰。「到底誰殺了 600 萬猶太人？」，我們常歸罪「希特勒和納粹黨」，但馬丁牧師反省德國人在納粹時代，面對迫害時的「集體沉默與袖手旁觀」。他的良心譴責他面對那群遭遇苦難的人，視而不見。

回到「《卡拉馬助夫兄弟們》」闡述的問題：「罪不只是行為，也存在於思想、慾望與冷漠中」。

冷漠的核心是：「這與我無關。」

(路 10 章)主耶穌曾說過「好撒馬利亞人」故事，有一個人被強盜打傷，躺在路旁。祭司看見了，走過去。利未人看見了，也走過去。他們沒有打傷那個人，但是他們看見苦難，卻選擇不理。反而是一個被猶太人仇視的撒馬利亞人，上前包裹他的傷口、帶他到客棧、付錢照顧他。

羅馬巡撫彼拉多[太 27:24]明知耶穌沒有該死的罪，卻為了政治利益與群眾壓力，把耶穌交出去釘十字架。彼拉多沒有親手殺耶穌，卻不能說自己與耶穌的死毫無關係。

因此，罪不只是「殺人、做壞事」，也包括「應當愛而不愛、應當關心而不關心。」

拉回到今日的光景，我們是否也存著「屬靈的冷漠」，對教會的許多事工需要，走過去，視而不見？與我無關？你認為算不算也是得罪神的「犯罪」行為呢？

我要承認，我們基督徒對「罪」的感覺很遲鈍。一方面，基督徒覺

得我沒殺人、害人、沒有違法、待人和睦，定時聚會，比上不足，比下有餘，自我感覺良好。一方面，就算做錯了，認為禱告、禱告，耶穌愛我，耶穌會赦免我，所以不在意犯罪。請問，罪有大罪、小罪之分嗎？一杯水滴一滴砒霜，你敢喝嗎？更嚴重的，我們很少察覺世界最犀利、冷血的靈界控告者撒但(啟 12:10)，晝夜都在神面前，揭露控告足以讓我們致命的黑暗面，我們不斷犯罪，公義的神豈能不審判我們呢！？。

聖經很嚴肅的告訴我們，「羅 5:12 正如罪是從一人進入世界，死又從罪而來，於是死就臨到所有的人，因為人人都犯了罪。」犯罪的嚴重性不單是「身體死亡」，更意味「人與神的關係破裂(靈命死亡)」，人與神隔離，勢必帶來人生的崩裂。我們的人生會脫序，因為我們沒有留意「罪」的嚴重性！

二、罪強大滲透力：

1. 罪首先從人的言語顯明出來。[羅 3:13-14]

「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；他們的舌頭玩弄詭詐。他們的嘴唇裏有毒蛇的毒液，滿口是咒罵苦毒。」

「喉嚨是敞開的墳墓」[13a]這句話非常強烈，意思是人的口會像墳墓一樣，從口裡出來的是死亡氣息，充滿欺騙、毀謗、傷害、苦毒、包括操縱別人(情勒、恐嚇、威脅)。聖經提醒我們：「人的內心出了問題，所以連他的言語也成為傷人的工具。」一把刀能傷人一時，嘴巴卻可以傷人一輩子。雅各書 3:6「舌頭是火……最小的火，能點燃最大的森林」

2. 罪控制人的「生活、行動(腳)」

[羅 3:15-17]「他們的腳為殺人流血飛跑；他們的路留下毀壞和災難。和平(平安)的路，他們不認識」

「腳」代表人的「行動與生活」。罪不只是「心裡想想而已」，最後會變成行動。世界第一起兇殺案，就發生在人類第一家庭亞當夏娃的家庭中，神警告該隱不要嫉妒亞伯，「你若行得不好，罪就伏在門前。」[創 4:7]，罪像野獸，蹲伏、潛伏在門口等著你，一旦你開門給它機會，它就會立刻攻擊咬死你。很不幸的，該隱沒有控制怒氣，殺了亞伯[4:8]，鑄成無可挽回的兄弟鬩牆人倫慘劇。

3. 罪隱身在「不敬畏神」的態度中：

[羅 3:18]「他們眼中不怕上帝。」。換句話說，罪的根本問題不僅是「做錯事情」，而是人的生命中心離開了神。電視報導，有人偷廟裡神明的金牌，他為什麼敢？因為「心中無神，目中無人」，必然造成「群魔亂舞」。

[詩 63:1]是大家耳熟能詳的經文，「神啊，祢是我的神，我要切切地尋求祢，在乾旱疲乏無水之地，我渴想祢；我的心切慕祢。」。讀起來很有敬虔的味道～「神啊，祢是我的神」，似乎我就是那麼愛主、追求的人。有天，我又讀到這節經文，正當自我陶醉時，突然耳邊有個很不滿意的大聲響起：「你騙我，我什麼時候是你的神？」。當時我楞了一下，接著又有聲音：「你什麼都不聽我的，看連戲劇一看 6 小時，禱告卻敷衍了事 10 分鐘；對有興趣的事很投入，聚會禮拜卻心不在焉。」

你知道嗎，真是當頭棒喝！我們嘴巴說：「神啊，你是我的神。」可是生活卻說：「神，你不要管我。我要作我自己」我有如被擺在神的天平上，一邊是神公義的法碼[西 1:10]，一邊是我亂七八糟的生活，照射出我的罪隱身在「不敬畏神」的態度中。那是極度的傾斜狀態。

人的言語出了問題，人的生活行動出了問題，人的心也出問題～「他們眼中不怕上帝。」，點出了罪一直都活躍在我們的生活中。我們每天都會採到「犯罪」的地雷。俄烏戰爭打了將近五年，已經改變了現代戰爭型態。以前只要偽裝得好，躲在隱密處，敵人難發現。現在，因為無人機有「熱顯像」裝置，偵察得出是兔子、野獸、或軍人散發出的體溫，等你發覺無人機，已經災難臨頭。「轟」一聲，真的死得不明不白。魔鬼陣營發出的無人機就是「罪的炸彈」，你今天的人生是否被罪炸得一塌胡塗呢？

三、你我需要神的救贖之恩：

我幾個朋友，包括基督徒，有得乳癌、胰臟癌、肺癌、肝癌、卵巢癌…一聽到醫師說，「你的細胞有異常，呈不規則狀，需要進一步檢查」時，他們承認：那個禮拜心是混亂的，腦袋是空白的。因為她突然意識到：「原來死亡離他這麼近。」她來得及整理所有的人生嗎？

今天，僅從[羅 3:9-14]概述我們生活在有罪的世界中，我們與罪的距離是「零」，是我們的罪過殺了自己！

我們需要神給我們屬靈覺醒。認識自己的問題嚴重，「如何脫身」至為重要。

犯罪的人，需要「贖罪」、需要「救恩」。「詩 25:8 耶和華是良善正直的，所以祂必指示罪人走正路」

我們來禱告吧！